附件4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				
1	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和处置经费	长安区委网信办				5	5	0	0	100	
2	舆情监测处置和有害信息报送专项技术经费	长安区委网信办				30	30	0	0	100	